

材料与冶金学院文件

材冶院发〔2020〕9号

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评选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学院党政教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材料与冶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请遵照执行。

附：《材料与冶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0年7月7日

主题词：细则 通知 决定

报：研究生院

送：院领导、院教授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

发：各系、室、团总支

材料与冶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材料与冶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按照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政教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材料与冶金学院关于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1、成立材料与冶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宋希文

成员：刘中兴、张鑫、李涛、赵莉萍、罗果萍、陈林、蔡颖、张芳、王海燕、张宇昕、肖越、杨圣玮

2、评选细则

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选拔优秀研究生，充分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为前提，制定以下实施细则及《材料与冶金学院研究生学业测评办法》：

(1) 必须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课程成绩以研究生院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并加盖研究生院公章为准。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无不及格重修科目，课程成绩在 75 分以上（加权平均成绩）；自治区奖学金获得者要求无不及格重修科目；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如有不及格科目但重修合格，成绩记为 60 分。

(2) 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

(3) 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按照学术型硕士与专业型硕士分别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学术型硕士与专业型硕士分年级、分专业分别评选。

(4) 研究生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项目，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按照项目级别计算相应分值；研究生作为项目参加人，一律不加分。

(5) 凡是被 SCI-E 或 SSCI 收录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需由

申请人出具有效证明(检索号或收录录用证明并由导师注明论文类别及签字，导师对录用通知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需为论文第一作者。)

(6) 凡是与科研成果有关的加分证明材料必须由导师签字确认(论文需注明期刊类别)，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签名格式如：“期刊类别材料真实有效，导师姓名”。

(7) 所提供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否则，一律不予加分。

(8) 会议论文不加分。

(9) 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所提交的加分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当年 9 月 30 日，往年评选学业奖学金已使用过的加分证明材料不再计分。

(10) 学业奖学金所提交的加分证明材料的有效期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3、评选流程

评选采用学生本人申请、评审委员会审核、院内公示、报校审定的方式，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评选材料，包括成果原件和复印件；研究生辅导员负责收集材料并核实，交评审委员会。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商定。

附：材料与冶金学院研究生学业测评办法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0 年 7 月 7 日

材料与冶金学院研究生学业测评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为研究生各项奖学金评选提供依据，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用于测评所取得的成果、奖项、表彰均要求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评选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已使用过的成果，第二次参评时不再计分。

学业测评共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为：思想道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实践。

（一）思想道德

思想道德合格的学生具备参评各项奖学金的资格，否则，不予参评。

（二）课程成绩具体算法

$$\text{课程成绩} = \frac{\sum_{i=1}^n X_i \times K_i}{\sum_{i=1}^n K_i} \times 70\% + \frac{\sum_{j=1}^m Y_j \times L_j}{\sum_{j=1}^m L_j} \times 30\%$$

其中 X_i 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每门学位课程的分数， K_i 为每门学位课程的学分， n 为学位课程门数， Y_i 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每门非学位课程的分数， L_i 为每门非学位课程的学分， m 为非学位课程门数。

课程考核方式为五级分制时，成绩认定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

课程考核方式为两级分制时，成绩认定为：合格=80分。

（三）科研成果

1、主持科研项目计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评分标准	20	10	8

2、正式出版发行的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按以下标准计分：

名次	主 编	副 主编	参 编 3 万	参 编 2 万	参 编 1 万
----	--------	---------	------------	------------	------------

级别			字	字	字
国家级出版	30	15	10	8	5
省部级出版	20	10	5	3	3
其它出版	10	5	2	---	---

3、在公开发行的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加 20 分，一般论文加 10 分。（学术论文第一署各单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导师以研究生院备案的导师为准，内容需与研究方向一致）。

4、专利计分

获得与本人从事的专业领域相关的国家专利，非第一发明人累计叠加不超过 20 分，有效日期以授予时间为准。

作者类别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国家发明专利	20	10	5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6	4	3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4	3	2

（四）专业知识（科研获奖）、计算机、数学、体育等相关竞赛获奖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参赛奖
国家级及以上	40	20	10	8
省部级	30	15	7.5	6
校、市级	20	10	5	--

说明：

(1) 获奖后出具证书或正规的证明材料及举办竞赛活动的正式文件后方可计分；具体级别由学院审核后确定；

(2) 集体项目获奖者，队长按上述分值计分，队员减一分计分；

(3)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者按最高级别计分；

(4) 校级体育运动会第四名-第八名计 1 分。

(五) 社会实践

1.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杂志上发表文章，1000 字以上按以下标准评分。只对第一作者进行计分，最高 5 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评分标准	3	1.5

2.学生职务：

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5 分；研究生会正、副部长、班长、党支部委员 4 分；其他学生干部酌情加 1-2 分；（任职工作时间 \geq 6 个月方可加分）担任多项职务取最高分。

3.优秀表彰（本项不同于竞赛获奖，为学生获得的荣誉称号，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个人受校、市级表彰加 2 分；受省部级表彰加 5 分；受国家级表彰加 10 分；作为主要负责人的集体受表彰参照个人表彰减 0.5 分加分。多项表彰可重复加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4.社会公益：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加 0.5-1 分。